

元智大學緊急事件小組組織要點

90.06.04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處理校園緊急事件，特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基本成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並得視需要聘請諮商輔導、法律策略、或具處理校園緊急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業務幹事一人，負責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，包括下列事件：
- 一、自然災害：發生於校內外之重要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，對校園及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。
 - 二、意外事故：發生於校內外之重大意外事故，如交通事故、山難、急性疫病傳染、集體食物中毒、建築物倒塌等，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。
 - 三、犯罪事件：發生校內外與本校人員有關之重大犯罪，包括本校人員為嫌犯及受害人兩種情況，如械鬥、偷盜、傷害等。
 - 四、自傷事件：發生於校內外之本校人員自傷事件，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、高頻率意外傷害、自殘與自殺行為等。
 - 五、智慧財產權事件：發生校內外與本校人員有關之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包括侵害著作權、非法使用軟體等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成員之職責：
- 一、經常檢視校內各項安全措施。
 - 二、積極排除可能引發校園危機事件之潛在因素。
 - 三、校園安全教育之推廣。
 - 四、偶發事件及重大災害之防救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、改進校園安全之措施。必要時得召集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之相關人員，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為發揮組織功能，掌握實際狀況，得於特定時期排定人員輪值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